## 2020年度芙蓉区政府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实际在职人数、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主要职能。**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办”），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

（1）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名义发布的文件。

（2）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园、局）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决定。

（3）负责区政府会议的会务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4）根据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办理公文的需要，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街道（乡、园、局）的工作，提出处理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审批、决定。

（5）协助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重要政务活动，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及主要领导同志的印信管理。

（6）负责区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7）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和区政府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等全局性工作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8）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重要综合性材料和区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

（9）收集、整理、传递政务信息，为区政府领导同志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负责联络、协调区政府重大决策和有关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工作。

（10）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乡、园、局）对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11）组织办理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0年，区政府办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履行职能，规范内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推动办公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四个芙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机构情况。**

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为5个：文电会务科、区政府总值班室、研究室（对外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督查室（对外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行政事务科。政府办下属事业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3.人员情况。**

2020年底，政府办核定正式在编在岗职工55人（（其中行政人员37人、事业人员14人、工勤人员4人)，其他人员7人（其中政府雇员2人，临聘5人）。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政府办收入为2467.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拨款2439.76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27.32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278.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1.98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236.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99万元；其他支出27.33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照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278.09万元;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7个，资金636.29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641.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的24.4％，与上年相比减少1.51万元，减少71.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资金总投入636.29万元，其中636.29万元为财政拨款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政府办共实施7个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

（1）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

完成全区各项日常工作，承担参谋、督查、协调、管理等职能，确保全区各项工作协调运转和各项部署、决策的全面贯彻落实。用于全区重点重大项目及中心工作监督指导检查。

（2）政研工作经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区政府办研究室日常经费开支，用于政府工作报告撰写、文稿编辑、外出学习考察调研。

（3）一线工作慰问费支出

在进行一线工作慰问时使用，包含2020年一线工作岗位高温慰问经费，专用于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4）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强化综合监督单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净化单位政治生态，督促综合监督单位党内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5）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专项经费

该经费用于落实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改造与建设。

（6）优化办工作经费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目标任务，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活动，实施营商环境第三方测评，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策划报道，做好企业服务APP软件运营维护。

（7）禁毒工作经费

用于管控在册吸毒人员和病残涉毒人员，对于重点场所人员严格查处，缉毒破案、挤压毒品市场空间，鼓励全民禁毒。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政研工作经费、优化办工作经费：这三个项目实质均为日常性工作支出，区政府办按照《长沙市芙蓉区政府办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规定，根据制度要求报账。

2.一线工作慰问费：由区政府办、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出具活动方案，并在活动现场，以支票的形式，将慰问金发放至慰问单位。之后，由各慰问单位送交慰问费发放明细表至区政府办后，由区政府办入账。

3.纪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廉政杂志订阅以及纪检组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4.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专项经费：用于落实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工作的支出。

5.禁毒工作经费：用于禁毒办日常工作和禁毒宣传、缉毒破案、污水监测、毛发检测、病残人员等工作的支出，确保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层面的制度建设及执行：为了提高区政府办工作效益和财政资金效益，使权益制度化，预防贪污腐败，促进芙蓉区政府办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区政府办出台了《长沙市芙蓉区政府办内部控制手册》。从组织架构与归口管理、授权体系与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民主理财小组及财务审批程序等方面构建了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资产管理情况**

政府办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产的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管理由财务人员负责，实物管理、申请报废、资产盘点由本单位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每年进行盘点，不定期与财务人员对账，确保财实相符，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固定资产的调拨、报废等，由办公室进行申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再由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处理，确保账实一致。

政府办2020年年初账面固定资产共计138.36万元，2020年购置1.72万元，报废、调拨至其他单位7.3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余额132.75万元。通过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并结合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24.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4％。区政府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充分把握参谋、协调、服务的角色定位、认真扎实地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抓正风肃纪，自身建设不断强化

一是理论学习持续强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动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不折不扣传达、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增强政府办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二是组织建设持续规范。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党费收缴、发展党员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并结合支部实际制定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全年度党建工作。全年累计召开支委会12次，支部党员大会4次，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足额上缴党费26580.80元。三是作风建设持续深化。严格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四是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政府办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作风，认真吸取政府办同志好的意见和建议，群策群力。

**（二）抓综合保障，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办文办会严谨细致。政府办共收到各级来文1000余件，全年办文工作零失误、零差错，以文辅政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发文数量、会议次数和规模。一年来，高质量完成区政府重要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保证了区政府重大事项、重要政策、重点工作协调落实和正常开展。二是文稿起草精益求精。高标准完成总结谋划芙蓉发展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全年累计撰写各类文章、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等综合性材料200余篇、80余万字。牵头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盘活存量资源”“发展楼宇经济”“自贸试验区建设”“重点区域提质改造”等专题调研。在市委、市政府内参及其他刊物上发表文章6篇。及时报送政务信息，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收集、分析、整理和报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或专题性政务信息，全年报送各类信息120余条，被国办、省办采用30余条，市办采用20余条。提升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累计办理建议提案123件，按时办结率、面商沟通率均达到100%。认真受理群众诉求。截至目前，区长信箱共接收157条，已办结155条，办结率98.7%，满意率89.7%，剩余2条正在办理当中。四是后勤保障稳固有力。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上级精神，不定期对机关节能、节水、节电及节约办公用品等情况进行检查，大力倡导勤俭节约。扎实推进办公场所垃圾分类，推进垃圾分类自检自查自改，完善、调整垃圾分类标志标识100余张，配齐配全分类垃圾桶38个，全面倡导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

**（三）抓督查检查，工作落实有力强化**

狠抓政府执行力建设，以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区政府决策部署不走样，工作落实不打折。围绕产业项目建设、棚改征收、安全生产、环保攻坚等开展专项督查，对蓝天保卫战、浏阳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五一商圈综合整治等进行督促检查。二是提高督查实效。充分调动区直部门、街道贯彻落实政府决策的积极性，及时反馈落实进程，确保区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推进有力有效。全年累计开展各类督查40余次，发出督查通报24期，累计督办事项110余件，基本按期办结，办结率98%，有力地推动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的部署和贯彻落实。

**（四）抓营商环境，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四大专项行动”，出台《营商环境优化工程2020年行动方案》《营商环境指标长效工作机制》。“楼长制”“蓉易办”“企业服务日”等品牌得到省、市推介。二是提升行政效能。率先打造全省首家5G智慧政务大厅。建设“蓉易办”智慧政务平台，配备一批“互联网+政务”一体化平台自助机，打造24小时自助大厅，实现政务服务“全天候不打烊”。三是搞好企业帮扶。及时出台“7+3”暖企政策，选派328名干部担任驻企联络员，提前兑现2019年度区级政策奖补资金4862.2万元，引导辖区大型商场减免租金1.9亿元，助力重点企业4月底前全部复工复产。897名领导干部先后走访12268家企业，收集各类问题诉求1936件，通过协调已解决到位1784件。定期开展“企业服务直通车”活动，31名县级领导累计开展走访、座谈115次，解决具体问题140个。四是擦亮服务品牌。擦亮“芙蓉520，我来服务您”服务品牌。选取364名干部为辖区18个重点项目、43栋重点楼宇、434家“四上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立项依据不足**

区政府办的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政研工作经费实质均为日常经费的补充，并无明确立项依据。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任务和要求设立，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发展目标，单独编制支出计划、由市级财政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安排、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二）个别资金使用进度较低**

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中，能按指标执行资金使用，存在个别资金使用进度较低。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应用，从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财务核算、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应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对于设计依据不足、资金使用用途和范围不明确的专项资金，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应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进行调整或撤销，统筹列入日常运行经费中进行管理。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联系，尽可能准确的测算下一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同时根据当年项目实施的情况，及时对已经暂停执行的项目预算进行削减。

**（三）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加快建立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二是针对专项资金类别设置相应的核算科目，按专项资金科目实行专项核算，不断规范资金使用情况的归集管理。各项支出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按预算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杜绝资金串用。

**（四）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产采购。加强物资的申购、入库、验收等方面的管理，保证所有采购的物资均按照内部流程进行审批，所有物资均办理出入库手续，并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验收手续。

**（五）严格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是指导和监督项目执行组织实施的重要依据，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实施，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以规范项目执行者的行为，确保项目执行的质量。

芙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